

榆林市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新冠病毒

疫苗接种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安局：

根据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补充通知》安排，现就我市因公因私出国工作、学习人员新冠疫苗接种工作通知如下：

因公因私出国工作、学习人员实行备案后接种。各县市区以县为单位对因公因私出国工作、学习人员需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人员进行备案摸底，依据我省联防联控办制定的备案程序执行。备案程序为：辖区内年龄18—59岁因公因私出国工作、学习人员，携带辖区户籍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护照、签证，入学通知书、学生证或劳务派遣合同、聘用合同、工作证（或外办批文）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手续到辖区市级公安部门进行备案审查。市级公安部门将备案审查通过的人员名单报市疫情联防联控办。市联防联控办根据需求接种人数指定预防接种点进行接种。

以上工作根据疫苗调拨情况，在确保口岸边检、海关检验

检疫相关工作人员，口岸装卸、搬运、运输相关人员，进口产品运输、搬运、加工、销售工作人员，国际交通机组和乘务人员接种后，与医疗卫生工作人员接种工作压茬推进。各县市区联防联控办要在接种开始前向社会公告接种备案程序和接种单位。接种备案日期截止 2021 年 2 月 10 日。

榆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2 日

